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 壹、考選行政

### 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

#### 一、緣起

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與國際接軌，並符應國內執業需求，本部擇定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公會組織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等 9 類科，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邀集產官學界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同年 12 月 15 日並由考試委員率同本部人員，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洽談建立技師考用配合事宜，促成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2 日成立「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始由本部與該會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技師考試與執業管理改進事項。

#### 二、技師考試改進方案現況辦理情形

技師改進推動委員會由本部賴部長擔任主任委員，董政務次長保城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振川共同擔任副主任委員，並敦請李考試委員雅榮、何考試委員寄澎、李考試委員選 3 位委員參與及指導，通盤規劃土木工程等 9 類科技師分試考試制度。本部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將初步規劃方向，提報鈞院委員座談會，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本推動委員會下設 7 個分組及 3 個工作小組，總計動員百餘位學者專家，召開 60 餘次研商會議，並甫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推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第 5 次會議。本推動委員會及各分組會議業已完成各該類科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分試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項目之規劃。

### 三、新制考試興革重點

#### (一) 採行分試考試，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要求

揆諸世界各國技師考試方式，英、美、日等國均採行分階段考試，除筆試外，尚有書面審查及面試等方式。我國現行僅採一次筆試之考試方式，未來將改採分試考試，並納入一定年限之實務工作經驗要求，本部並配合研訂認定基準及程序等規範，以符合國際接軌之趨勢，提升技師執業水準。

#### (二) 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

應考資格方面，第一試除維持列舉各類科本科系外，其他相關科系應達專業領域最低修課標準；第二試應考資格則為第一試及格並應具備一定年資之實務工作經驗。

應試科目方面，第一試考試列考「語文能力與人文素養」、「工程通識」及專業基礎學科；第二試之應試科目則與實務工作經驗結合，列考專業實務學科。

及格方式方面，未來分試考試之及格方式，將依據技師執業需求、特性及實務場所容納量等綜合考量，研議合宜之及格方式。

### 四、後續辦理事項及實施期程

#### (一) 舉行分區座談會，廣徵建言

本部將擇期舉辦北、中、南區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俾供新制分試考試制度參考。

#### (二) 研修(訂)相關考試法規

配合新制之實施，本部將研訂新制技師分試考試規則，及修正技師考試規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正式推動。

#### (三) 預定實施期程

為符信賴保護原則，初步規劃於 102 年起採行現制與分階段考試並行之雙軌制，105 年始正式全面實施，惟確定實

施期程將視推動情形而定。

## 貳、考試動態

###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 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

本 2 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會議，業於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辦理完竣，由高典試委員長永光主持，劉監試委員興善列席。會中審查本 2 項考試各等別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及決定錄取標準，並由邊典試委員裕淵、浦典試委員忠成陪同監試委員監視辦理彌封姓名冊開拆及核對等工作。總計調查人員特考應考 118 人，到考 115 人，成績及格者 106 人，及格率為 92.17%；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應考 64 人（三等考試 31 人、五等考試 33 人），到考 62 人（三等考試 30 人、五等考試 32 人），成績及格者 55 人（三等考試 27 人、五等考試 28 人），及格率 88.71%（三等考試 90.00%、五等考試 87.50%）。

調查人員特考及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分三試進行，第三試口試預定於本（12）月 18 日舉行；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爰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及格者，以第一試筆試成績為其考試總成績，按各組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25 人，以第一試到考人數 2,211 人計算，錄取率為 1.13%。前揭錄取人員名單業於同月 1 日下午 5 時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榜示。